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930,559股，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930,559股，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修订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三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修订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折算成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等如下表所示：</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折算成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等如下表所示：</p>	修订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本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本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修订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p> <p>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p>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p> <p>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p>	修订

<p>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修订
<p>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修订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五）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修订
<p>/</p>	<p>第四十六条 （十三）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p>	新增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p>	修订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提供的任何担保；</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修订
<p>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修订
<p>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修订
<p>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p>	<p>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市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p>	修订

<p>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四）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四）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的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修订</p>
<p>第八十八条（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提名委员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p>	<p>第八十八条（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提名委员会提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p>	<p>修订</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修订</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p>	<p>修订</p>

监票。	票、监票。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修订
第一百〇二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条所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二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未了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前款所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修订
第一百〇四条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一百〇四条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金额达到股东会标准的 ）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修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 公司 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修订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公司应当对离职董	新增

	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等行为等进行审查。	
经理	总经理	修订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六) 经股东会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十五) 经股东会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修订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修订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三) 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通过；</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三) 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p>	修订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	修订

<p>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p>	
<p>第一百六十八条</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p> <p>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确有必要对利润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八条</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调整机制</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审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p>	<p>修订</p>

<p>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p>	<p>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八)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剩余股利。</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修订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修订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修订
<p>第二百一十一条</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第二百一十一条</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修订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p>	修订

准。	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

修订时因条款增加导致序号变动的，修订后条款序号依次顺延，章程内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修订备案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制定及修订部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治理机制，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制定	是
6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0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1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2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13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4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5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制定	否
16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以上制度的制定/修订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2、3、4、5、6、7、8、10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治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